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薛信明

被　　告　王雅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6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王雅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0,96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如對被告王雅萍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潘連招負清償責任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5年5月12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8萬7,22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180,967＋利息5,979＋違約金279＝1,187,225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二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8萬7,225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萬5,4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9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佳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

附表一（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本 金	計算類別	起算日	截止日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
1	1,180,967元	利息	115年3月14日	清償日	3.08%
2	1,180,967元	違約金	115年4月15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	

附表二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1,180,967元	115年3月14日至115年5月12日	3.08%	5,979元
2	違約金	1,180,967元	115年4月15日至115年5月12日	0.308%	279元
	合計	1,180,967元			6,258元